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8 年第 4 期（总第 10 期）

2018 年一季度中国证监会及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 2018 年一季度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表
- 2018 年一季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详情
- 2018 年一季度内幕交易案件详情
- 2018 年一季度短线交易及操纵市场案件详情
- 2018 年一季度其他行政处罚案件详情

编辑：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18 年一季度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表

2018 年一季度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内幕交易案件	短线交易及操纵市场案件	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方正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徐哈坤内幕交易案	朱彬操纵“特力A”案	思考投资、张寿清超比例持股及限制转让期交易股票案
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郑一帆、樊云内幕交易案	冯志浩操纵市场案	和熙投资超比例持股及限制转让期交易股票案
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邹文杰内幕交易案	孟祥龙操纵“*ST三鑫”案	京西物联、晁龙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
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樊菁内幕交易案	刘文金操纵市场案	文细棠超比例增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违规增持股票案
中科云网、孟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界龙集团内幕交易案	张华伟短线交易案	黄伟兴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违规减持股票案
上海普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张清内幕交易案	季奎余短线交易案	证券从业人员贾俊琪违法买卖股票案
三房巷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胡世清内幕交易案	陆卫忠短线交易案	证券从业人员张锋、徐斌武违法买卖股票案
申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郑小燕内幕交易案	韩玉红短线交易案	证券从业人员黄永琪接收客户委托违法买卖股票案
永宇冲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王宜明短线交易案	证券从业人员蒋乐辉接收客户委托违法买卖股票案
武汉凡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徐自发短线交易案	证券从业人员谢竞违法买卖股票案
王俊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林广茂短线交易案	曹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奥盖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曾改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金洋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鑫申财富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案
13	8	11	13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8 年一季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详情

一、方正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前期已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2 号）。其中，方正集团时任董事长魏新是对方正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经公告依法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程序，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魏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华泽钴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泽钴镍）未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相关年报中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华泽钴镍将无效票据入账，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华泽钴镍 2015 年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星王集团与陕西华泽签订代付新材料项目建设款合同及华泽钴镍为星王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华泽钴镍 2015 年未及时披露、且未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华泽钴镍为王涛向三角洲基金借款 3,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华泽钴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及第 67 条规定，华泽钴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华泽钴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实际控制人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应虎、郭立红、王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 13 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三、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明机床）于 2013 年至 2015 年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虚计收入和虚增合同价格三种方式虚增收入，通过少计提辞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虚增利润，通过设置账外产成品库房、虚构生产业务、虚假降低实际产品制造成本等方式，多计各期营业成本，少计各年度期末存货，导致昆明机床 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昆明机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8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33 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 3 条、第 5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昆明机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 22 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兴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常宝强、金晓峰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金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亚科技）2013 年大幅亏损，为了扭转公司的亏损，金亚科技按照董事长周旭辉 2014 年初定下的利润目标来作账，通过虚增收入、成本，配套地虚增存货、往来款和银行存款，并将这些数据分解到月，伪造 2014 年财务数据。2014 年年度报告中，金亚科技通过虚构客户、伪造合同、伪造银行单据、伪造材料产品收发记录、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约 8,049.5 万元，虚增银行存款约 21,791.2 万元，并制作了假的建设工程合同，虚列预付工程款 3.1 亿元。金亚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金亚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的罚款；对 15 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五、中科云网、孟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孟凯是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云网）的控股股东。2015年12月19日，在香港律师文某明的见证下，孟凯与陆某林签署《授权委托书》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陆某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陆某林享有充分行使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应股东权利，截至2017年2月23日，孟凯未将上述授权事项告知中科云网。中科云网2017年2月22日上午收到陆某林现场出示其与孟凯2015年12月19日签署的协议，2017年2月23日进行了披露。由于孟凯未告知应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中科云网没有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违反了《证券法》第67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科云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万元；对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60万元。

六、上海普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为弥补2014年度利润缺口、完成利润指标，2014年9月至11月，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普天）与晟飞商贸、深圳巴斯巴之间进行2笔三方贸易，虚增营业收入1783.1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34.73万元；2014年11月，上海普天与成雨能源、中瀚企业之间进行1笔三方贸易，虚增营业收入2478.6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863.67万元。上述3笔三方贸易共导致上海普天2014年度虚增营业收入4261.7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98.4万元，占上海普天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1354.96万元的73.68%。经查，上述三方贸易均属于虚假贸易。上海普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普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忠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维林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款。

七、三房巷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房巷集团）持有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房巷股份）50.33%的股权，直接控制三房巷股份。三房巷股份与三房巷集团及其多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三房巷集团及其子公司多次占用三房巷股份资金，三房巷股份故意隐瞒，未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记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导致三房巷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三房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三房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卞平芳、卞刚红、卞建峰、束德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八、申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与严某国签署了关于申科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系列协议，每份股权转让协议涉及转让股份均超过 5%，内容均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但除了 12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外，申科股份均未按规定予以披露。申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7 条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1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申科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罚款；对陈兰燕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九、永宇冲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4年以来，嵊州市永宇冲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宇冲片）未按规定披露11起对外担保事项；2016年以来，永宇冲片未按规定及时披露10起重大诉讼事项；2016年10月24日，永宇冲片的债权人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永宇冲片进行破产重整，2016年10月28日，永宇冲片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直至2016年11月11日，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该事项。永宇冲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3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3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23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22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25条和第20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永宇冲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魏永良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其他责任人员邢利、钱纪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和3万元罚款。

十、武汉凡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6年4月至6月，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凡谷）少计自制半成品的领用，由此导致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约1,559.6万元，虚增存货约1,559.6万元，公司虚增的营业利润占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51.17%；2016年4月至9月，武汉凡谷少计自制半成品的领用，由此导致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约3,810.6万元，虚增存货约5,370.2万元，公司虚增的营业利润占当期披露的营业利润的115.09%。武汉凡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武汉凡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孟凡博、王志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范志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十一、王俊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王俊元是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鼎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4年12月18日至12月29日，2016年11月7日至12月14日王俊元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华鼎股份股票6000万股及3800万股，并将上述减持情况分别于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和2016年11月23日向华鼎股份报送了报告书。同时，华鼎股份分别于次日发布相应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12月19日至12月30日，2016年11月8日至12月15日王俊元控制使用“陈某虹”等4人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买回减持的6000万股及3800万股，由此导致华鼎股份后续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王俊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4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责令王俊元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十二、奥盖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盖克）2015年年报未如实体现董事长王在军于2015年5月至8月间与109名投资者达成的代持协议，及其所持股票的代持情况；在与速慧投资实际转股过程中，因限售等原因，王在军通过借用他人账户、代持形式，实际出让股票权益行为已超过其25万股限制，违反了股东限售承诺，奥盖克未就此披露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奥盖克对王在军出让奥盖克股票所得，随后借给奥盖克用于维持生产经营使用的该部分借款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奥盖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13条、第20条规定。	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60条和《证券法》第193条规定，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奥盖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在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武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十三、金洋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洋新材）对其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在临时公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金洋新材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也未在临时公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金洋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	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60 条和《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金洋新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彭华、桂贤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和 3 万元罚款。

2018 年一季度内幕交易案件详情

一、徐晗坤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徐晗坤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牧股份）收购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饲料板块业务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晗坤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中牧股份”105,700 股，没有违法所得。徐晗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徐晗坤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郑一帆、樊云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郑一帆、樊云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利电气）收购苏州贯龙股权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郑一帆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百利电气”30,000 股，并于两日后卖出，亏损 95,781.79 元；樊云控制使用其“吴某”证券账户买入“百利电气”115,400 股，并分批次卖出，获利 37,645.70 元。郑一帆、樊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郑一帆处以 5 万元罚款；没收樊云违法所得 37,645.70 元，并处以 112,937.10 元罚款。

三、邹文杰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田通信）时任董事邹文杰系飞田通信收购南京通用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邹文杰利用“周某鸣”新三板证券账户买入“飞田通信”26,000 股（复权后为 34,000 股），没有违法所得。邹文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以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邹文杰处以 4 万元罚款。

四、樊菁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宁某是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力泰）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樊菁是宁某的配偶，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密切关系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樊菁控制使用“徐某新”账户买入“金力泰”197,000股，获利约17.4万元。樊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没收樊菁违法所得约17.4万元，并处以约52.2万元罚款。

五、界龙集团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界龙集团）先后于2015年3月26日、4月29日起向费某娟、孙某波借用“费某娟”、“孙某波”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借用账户期间，上述两账户的资金全部来源于界龙集团，资金转出也全部转回界龙集团，账户交易盈亏由界龙集团承担。 费钧德、费屹立作为界龙集团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总经理，是界龙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伊诺尔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界龙集团通过自有证券账户于2016年1月27日至2月15日累计买入“界龙实业”股票1,020,000股，通过“费某娟”证券账户于2016年1月27日至29日累计买入“界龙实业”股票1,111,218股，累计获利约577.2万元。 界龙集团非法利用“费某娟”、“孙某波”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80条规定；界龙集团内幕交易“界龙实业”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1.对界龙集团非法利用证券账户进行交易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费屹立、费钧德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2.对界龙集团内幕交易股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577.2万元，并处以罚款约577.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费屹立、费钧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张清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刘某荣是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竞购中海信托所转让四川信托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张清与刘某荣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电话联络和见面接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清控制使用“张某”账户买入“宏达股份”208,500股，成交金额1,280,095元，亏损389.44元。张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张清处以15万元罚款。

七、胡世清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董事会秘书王某俊是宏达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竞购中海信托所转让四川信托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胡世清由王某俊拉入微信群“群聊”后知悉内幕信息，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胡世清控制使用突击开户的“刘某”账户买入“宏达股份”889,600股，合计成交金额5,468,147元。截至调查日，“刘某”证券账户持有“宏达股份”均未卖出，经核算亏损96,712.81元。胡世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责令胡世清依法处理“刘某”证券账户非法持有的“宏达股份”股票，并对胡世清处以20万元罚款。

八、郑小燕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黄某苗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洲控股）收购华南城股权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2016年9月下旬，黄某苗至皇庭集团与郑某豪见面洽谈，内容涉及中洲控股，郑小燕当时在场。此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郑小燕委托陈某娟操作“郑小燕”账户累计买入“中洲控股”52.75万股，亏损18.63万元。郑小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郑小燕处以60万元罚款。

2018 年一季度短线交易及操纵市场案件详情

一、朱彬操纵“特力 A”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朱彬控制使用“朱彬”“朱某宏”和“林某丽”3 个个人账户，利用资金优势将“特力 A”股价封至涨停，后连续、大额以涨停价申报买入，强化涨停趋势，又进行虚假申报，影响“特力 A”价格和交易量，获利约 33.5 万元。朱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朱彬违法所得约 33.5 万元，并处以约 100.5 万元罚款。

二、冯志浩操纵市场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冯志浩使用其本人账户通过盘中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次日反向卖出、开盘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反向卖出、收盘以大单封死涨停后次日反向卖出等 3 种手段交易“启明星辰”等 10 只股票，共计获利约 1,802.5 万元。冯志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冯志浩违法所得约 1,802.5 万元，并处以约 3,604.9 万元罚款。

三、孟祥龙操纵“*ST 三鑫”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期间，孟祥龙控制使用“李某燕”和“陈某阳”账户，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尾市阶段利用资金优势申报买入影响“*ST 三鑫”价格，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共计卖出 2792.68 万股，非法获利共计约 1,621.3 万元。孟祥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孟祥龙违法所得约 1,621.3 万元，并处以约 3,242.6 万元罚款。

四、刘文金操纵市场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刘文金实际控制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通过大额封涨停的操纵手法交易“冠城大通”等 6 只股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并于次日卖出，非法获利共计约 772.2 万元。刘文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刘文金违法所得约 772.2 万元，并处以约 2,316.6 万元罚款。

五、张华伟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张华伟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欣资源）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内，张华伟证券账户累计买入“鹏欣资源”102,000 股，累计卖出 77,000 股。张华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张华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六、季奎余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3 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雅百特）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称，持有公司 12.92%股份的股东季奎余拟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2017 年 1 月 18 日，季奎余使用本人的证券账户先分四笔卖出“雅百特”60,000 股，卖出后持股仍在 5%以上，当日又买入一笔 12,000 股，买入均价 14,465 元/股，接着又于当日连续卖出数笔共计 729,200 股，卖出均价 14.55 元/股，扣除交易费用共获利 33,927.81 元。季奎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季奎余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七、陆卫忠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陆卫忠担任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鑫科技）副总经理期间，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票账户 A2201*****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买入吉鑫科技股票 1,005,000 股,成交均价 7.65 元/股；2015 年 7 月 30 日卖出吉鑫科技股票 20,000 股,成交均价 7.38 元/股。陆卫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陆卫忠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八、韩玉红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鹰纸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韩玉红担任山鹰纸业财务负责人，并于同日与韩玉红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当日生效。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韩玉红控制使用“韩玉红”证券账户多次买卖“山鹰纸业”股票，买卖行为间隔均短于 6 个月，累计买入 54,100 股，累计卖出 53,700 股。韩玉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韩玉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九、王宜明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王宜明时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董事，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王宜明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合力泰”，累计卖出 1,848,100 股，累计买入 62,378 股。王宜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王宜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

十、徐自发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徐自发在担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电器）董事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控制使用“徐自发”账户买入“格力电器” 575,300 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卖出“格力电器” 400,825 股，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事后徐自发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了报告，并主动向公司上缴了所得收益。	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徐自发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十一、林广茂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林广茂控制使用的“林广茂”账户和“赵某馨”账户合计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冠豪高新）股票占冠豪高新总股本的 6.88%。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林广茂”账户买入“冠豪高新” 3,307,747 股。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7 日期间，“林广茂”账户卖出“冠豪高新” 12,298,744 股，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林广茂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18年一季度其他行政处罚案件详情

一、思考投资、张寿清超比例持股及限制转让期交易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期间，思考投资和张寿清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买卖“慧球科技”，造成账户组在2014年9月4日至9月10日期间持股比例超过5%。截止证监会调查时，思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寿清未履行持股变动比例超过5%的报告、告知、公告义务，且违反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累计买入该股票11,971.61万股、买入金额117,659.27万元，累计卖出13,271.61万股、卖出金额132,132.27万元，于2014年9月9日达到持股比例最高为6.1%。思考投资及张寿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86条和第38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204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思考投资给予警告，并处以670万元罚款；对张寿清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对思考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岳志斌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和熙投资超比例持股及限制转让期交易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和熙投资）以签订收益互换协议、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等多种形式募集18亿余元资金，通过其管理的相关账户交易“慧球科技”，在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5%后未公告、报告、告知，且未停止买卖行为，限制转让期内累计买入2,324.12万股、买入金额34,821.38万元，累计卖出3,354.13万股、卖出金额65,618.78万元。和熙投资账户组达到持股比例最高为8.3%。和熙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86条和第38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204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和熙投资给予警告，并处以1,770万元罚款；对和熙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康伟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三、京西物联、晁龙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4 年 10 月 30 日，晁龙与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简称京西物联）为一致行动人，对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西创业）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66.67%。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西物联买卖“京西创业”，导致京西物联与其一致行动人晁龙合计持股比例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12 月 18 日、22 日、25 日、30 日、31 日分别跨越 70%、75%、80%、85%、90%、90%，京西物联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暂停交易。在此期间，京西物联在实际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也未将其一致行动人晁龙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披露。京西物联违反法律规定买卖“京西创业”合计 729.6 万股，违反法律规定交易金额为 1,249.17 万元。京西物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 5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7 条，《证券法》第 193 条和第 204 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京西物联改正违法行为；对京西物联超比例增、减持未披露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京西物联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行为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晁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文细棠超比例增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违规增持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截至2016年8月14日，文细棠持有“中国软件”23,526,411股，持股比例为4.76%。2016年8月15日，文细棠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中国软件”，累计持有26,309,491股，持股比例超过5%至5.32%。文细棠在持股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也未按规定停止买卖该股票。文细棠在持股比例达到5%后，违规增持“中国软件”1,732,152股，违规增持金额49,652,319.46元。2016年8月15日，文细棠在成为中国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后，继续买入“中国软件”38,000股，又卖出“中国软件”58,100股，交易金额分别为1,088,100元、1,655,860元。随后，文细棠于当日又多次买入“中国软件”。文细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86条、第38条和第47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和第204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文细棠改正，对文细棠未依法披露增持行为和限制转让期内的违规增持行为给予警告；对文细棠未依法披露增持行为处以35万元罚款，限制转让期内的违规增持行为处以25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285万元；对文细棠的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

五、黄伟兴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违规减持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黄伟兴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借用他人名义认购财通基金定增21号、汇添富定增双喜富牛1号和天弘基金定增1号3只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的方式，认购天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黄伟兴实际控制上述3只资管计划卖出决策，短期内累计减持天奇股份12.96%的份额。黄伟兴超比例减持股票未如实披露，并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天奇股份。黄伟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86条、第38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3条和第204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黄伟兴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共944万元。

六、证券从业人员贾俊琪违法买卖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07年11月7日至调查日，贾俊琪就职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贾俊琪利用“贾某兰”“高某琴”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盈利约34.3万元。贾俊琪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9条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没收贾俊琪违法所得约34.3万元，并处以约34.3万元罚款。

七、证券从业人员张锋、徐斌武违法买卖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张锋、徐斌武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从业人员。2009年4月24日至2016年5月18日期间，张锋操作配偶林某证券账户，累计交易中炬高新、东山精密等48支股票，买入和卖出成交192笔，成交总金额约1,906.1万元，获利约9.4万元。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8月2日期间，徐斌武操作配偶王某证券账户，累计交易吉祥航空、海汽集团等7支股票，买入和卖出成交12笔，成交总金额约142.9万元，获利约74.6万元；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徐斌武操作朋友段某某证券账户，先后交易合诚股份、长久物流2支股票，买入和卖出成交10笔，成交总金额约125.7万元，盈利约114.6万元。张锋、徐斌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9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没收张锋的违法所得约9.4万元，并处以约9.4万元罚款；没收徐斌武违法所得约189.2万元，并处以约189.2万元罚款。

八、证券从业人员黄永琪接收客户委托违法买卖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黄永琪在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接受客户李某委托，多次使用营业部客户区电脑和本人手机操作李某账户进行股票交易，累计成交664笔，交易金额约2,845.4万元。黄永琪未基于该委托行为获取报酬。黄永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45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15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黄永琪给予警告，处以10万元罚款。

九、证券从业人员蒋乐辉接收客户委托违法买卖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蒋乐辉系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从业人员。2015年6月12日至2017年3月3日，蒋乐辉私下接受李某平等多名客户委托，利用“梁某根”、“黄某玲”证券账户买卖证券。期间，账户组的交易均由蒋乐辉决策实施，没有违法所得。蒋乐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45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215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责令蒋乐辉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十、证券从业人员谢竞违法买卖股票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谢竞系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从业人员。在任职期间内，谢竞实际控制使用配偶“黎某裕”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盈利合计约2.7万元；私下接受客户何某梅、张某华、谢某群委托，与账户所有人共同控制并操作“何某梅”、“张某华”、“谢某群”3个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累计成交金额约16,951.7万元，谢竞因此获得交易佣金提成约2.9万元，应属违法所得。谢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第145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199条、第215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谢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5.6万元，并处以约20.4万元的罚款。

十一、曹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曹磊为某知名网站传媒从业人员，其本人注册运营“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曹磊收到其微信好友发来的《2018 年金融机构会议纪要.PDF》文档，之后撰写了标题为《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文章，于当日通过“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发布，编造传播了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的虚假信息，经由网络广泛散播。实际上，上述会议纪要所指会议为中国指数研究院邀请相关金融机构及房地产企业召开的常规会议，已连续举办七期，会议组织与证监会无关，并非在证监会召开或由证监会组织召开的会议。曹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8 条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 206 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曹磊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十二、曾改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14 日，曾改雄编写《转交给大商所领导的一封信——中国蛋品流通协会联名上书》（简称联名信），其中表述包含虚假信息。曾改雄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7 点 10 分在中国蛋鸡信息网论坛上用“蛋品流通协会”账号发布该联名信，并发布到微信群中，经农产品期货网、新浪财经转载，并在微信传播。上述表述使投资者产生全国性鸡蛋行业协会实名举报，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会调查 JD1609 合约做多资金的认识。联名信发布当日，JD1609 合约成交 28.98 万手，成交量为近 5 个月新高。收盘结束合约价格下跌 152 点，跌幅 3.87%，盘中最大下跌 160 点，跌幅 4.1%。在编造并传播上述虚假信息前，曾改雄使用其本人期货交易账户分两次卖开 1 手、2 手 JD1609 合约空单，虚假信息发布后，曾改雄于当日买入 3 手 JD1609 合约平仓，获利 1,223.82 元。曾改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39 条规定。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67 条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曾改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223.82 元，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十三、鑫申财富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2015 年 2 月 16 日，江苏鑫申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鑫申财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苏州鑫托宝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备案，备案时提供了虚假信息、材料。鑫申财富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 11 条的要求，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规定，构成《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38 条所述违法违规情形。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38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鑫申财富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案例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